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以固定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应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

准则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刘旭海

毛毅坚